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曾虹霓女士（「曾女士」）與何詩華女士（「何女士」）（「授權代表」）。何女士居於香港，及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及(ii)倘董事預期會外游或不在辦公室，其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暢通；
- (iii)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倘董事的聯繫資料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豁免及免除

- (iv)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我們已留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生效，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聯交所；
- (vi)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及八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指派我們的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豁免及免除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于桂添先生（「于先生」）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於先生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于先生於資本市場事務及金融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于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曾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于先生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于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于先生提供協助，使于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于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將協助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何女士將與于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于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于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何女士不再向于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于先生在過往三年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可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符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則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該等資料，惟須受當中列明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須列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期權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該期權的行使期；(b)將就認購該期權項下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就該期權或其所附帶權利所獲得或將獲得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該期權或其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獲授該期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989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sup>(附註)</sup>(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在尚未行使的期權中，(i)兩名董事陳先生及曾虹霓女士；(ii)七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及(iii)980名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可認購3,616,000股H股、1,137,000股H股及40,908,933股H股的期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概無獲授期權或其他股份激勵。[編纂]後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或其他股份激勵，且所有期權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指定個別人士。

我們已就在本文件披露若干有關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詳情(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

附註：有關員工激勵計劃下的期權獲悉數歸屬後可能對股東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未行使購股權」。

## 豁免及免除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理由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繁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989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將構成過重負擔，此舉將大幅增加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與時間，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因本公司將須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方能符合披露要求；
- (b) 披露各承授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承授人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全體承授人同意，方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數量龐大，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構成過重負擔；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姓名及地址）及各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將使本集團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便利其招攬活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f)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下期權的重大資料已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讓彼等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及該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按相關A股範圍呈列）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購買價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獲授根據是項申請尋求批准的豁免及不披露所規定的資料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述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發行在外的期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i)員工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ii)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
- (c) 將在本文件披露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相關A股總數及該數目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將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披露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e) 在本文件披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f)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述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g) 在本文件載列是項豁免的詳情；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有關A股的發行在外的期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發行在外的期權的所有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 豁免及免除

---

-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i)員工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ii)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
- (c)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涉及股份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 (d) 在本文件載列是項豁免的詳情；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